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育烽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熊育烽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熊育烽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犯後留在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17817卷第55頁），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因起訴書所載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本案車禍發生，致告訴人受有傷勢，危害交通秩序，並產生實害，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但因賠償金額認知差距，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紀錄、本案過失情節輕重、告訴人所受傷勢情況及告訴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鍾宜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28號

被 告 熊育烽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熊育烽於民國112年8月4日下午6時2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內線左轉專用車道往瑞安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台3線38公里處與瑞安路1段口時，本應注意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

01 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而依當時天候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  
02 情事，竟在內線左轉專用車道逕自直行，適曾月娥騎乘車號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同向中線左轉專用車道，遂  
04 遭熊育烽駕車擦撞，致曾月娥因此受有背部挫傷合併第一腰  
05 椎壓迫性骨折、尾骨脫位等傷害。熊育烽在有偵查犯罪職權  
06 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  
07 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08 二、案經曾月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熊育烽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然查，上開客觀事實，  
11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所不否認，且本件車禍之全部過程，有現  
12 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復有證人即告訴人  
13 曾月娥於警詢中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4 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照片、國軍桃園總醫院診斷證  
15 明書、劉華亮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  
16 定。

17 二、按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  
18 專用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參照）。被告未  
19 注意上情，即貿然在左轉專用車道直行，其就本件車禍事故  
20 之發生具有過失至明；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揭  
21 傷害，足徵被告之過失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  
22 係。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本  
24 件車禍發生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為犯  
25 嫌前，主動向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之人，有桃園市  
26 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溪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7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  
28 符合自首之規定，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03 檢 察 官 呂象吾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姚柏璋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參考法條：刑法第284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